

悖逆，審判與復興

以賽亞書 1:21-31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以賽亞書第一至五章可以說是整卷書的引言，而其中第一章又可以說是引言的引言，為接下來的內容佈置了舞台。第一章很簡潔的敘述了在神的眼裏猶大真實的情況。宣告離棄神所帶來不可避免招致毀滅的結果，斥責他們形式主義的宗教與領袖的腐敗，呼召他們悔改並要求行義；但同使也清楚表明神的審判與刑罰並不是祂最終的旨意，祂的憐憫與恩典將帶來救贖與復興。

在本段經文中，先知以賽亞因猶大國當時的狀況發出哀嘆，並宣告神的審判。神要向祂的敵人報仇，而神的敵人就是祂的百姓；但神最終的目的不是要毀滅，乃是要藉此煉淨他們。為的是要使錫安蒙救贖，帶來復興，恢復先前的公義與忠信。不過以賽亞也清楚表明雖然將臨到的審判對於整個國家具有煉淨和更新的效果，各別的罪人不應當因此得著錯誤的安全感。如果他們不悔改，繼續驕傲的悖逆神，將只會被毀滅。

I. 猶大的悖逆 (1:21-23)

1. 先知的哀嘆
2. 耶路撒冷城成為整個國家的代表
3. 耶路撒冷城過去與現在的對比：
 - A. 「忠信」對比「妓女」
 - B. 「充滿公平公義」對比「兇手」
 - C. 「銀子」對比「渣滓」
 - D. 「酒」對比「攪了水」
 - E. 「官長」對比「悖逆的人和盜賊的同伴」
4. 這樣的對比清楚顯明真正的宗教乃是持守對神的忠信。唯有如此，才能表現出道德上與社會上的公義與公平。

II. 神對猶大的審判 (1:24-26)

1. 三重對神的稱呼 (1:24a)
 - A. 主
 - B. 萬軍之耶和華
 - C. 以色列的大能者
2. 神要向祂的仇敵(祂的百姓)報仇 (1:24b)
3. 神的刑罰乃是為要煉淨 (1:25)
4. 經過被煉淨，才能帶來錫安的恢復，成為公義之城，忠信之邑 (1:26)

III. 「悔改」與「悖逆」二種可能性 (1:27-31)

1. 對於「錫安悔改之人」的應許 (1:27)
2. 對於「繼續悖逆之人」的審判與刑罰 (1:28)
3. 說明離棄神去拜偶像的愚昧 (1:29-31)

討論問題：

1. 請討論如何持守對神的忠信？以及這如何影響我們的生活？
2. 請分享你個人的生活中，神的管教與刑罰如何使你從罪中被煉淨？
3. 請省察自己是否擁有一種錯誤的安全感？認為不論自己的生活行為如何，都必定得著神所應許的生命與賜福？